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 (A 股)



报告期：2008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报告日：2008 年 8 月 29 日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一定差异，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或第七节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长杨海先生、总裁吴亚德先生、财务总监龚涛女士、财务部总经理孙斌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夯：

本义为劳动中使劲发出的呼喊声。而打夯时一人领唱、众人合唱的歌也叫做夯歌。以“夯”字作为本报告的主题，其第一层意思，即是表达公司上下团结一致、齐心协力的态度和决心，将合力去面对和迎接前进道路上遇到的各项挑战。

“夯”由“大”和“力”两个字组成，会意时表示劳动中需要出大力气。因此，该主题的第二层喻意，是反映公司的发展已进入了关键时期，无论是营运和建设的管理，还是投资和融资的安排，都将面临重大的考验和挑战。要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公司上下必须以积极、务实的态度，倾全力去推动和完成各项工作和任务。

“夯”亦是用来筑实地基的工具。而公司近年所做的各种努力，包括积极储备优质项目资源，引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以提升整体管理水平、通过多种渠道加大融资力度、控制资金成本等，都是在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好基础。夯实基础，这不但是在修建公路铺设路面前必须履行的程序，也是在公司发展和管理过程中的一条必经之路。虽然在夯实地基时，我们有时会发现地面比原来还低了，就好象我们投资和建设一些新项目，可能会使当期股东回报的增长速度放缓。但是，一旦我们在坚实的地基上铺上平整的路面，将有更多的车辆能用上优质的高速公路，以更快捷的方式前往远方，也喻示着将有更多的投资人能够与深高速一起，不断向前发展！

# 目 录

---

---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9
第四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14
	一、业务回顾与分析	14
	二、财务回顾与分析	19
	三、前景与策略	2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1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9

## 第一节 释义

### 一、道路项目名称

梅观高速	指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
机荷高速	指	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由机荷东段和机荷西段组成
盐坝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坝岗高速公路，由盐坝（A 段）、盐坝（B 段）和盐坝（C 段）组成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又称龙岗二通道
水官延长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长段，为清平高速（深圳市玉龙坑至平湖高速公路，又称玉平大道）的第一期路段
盐排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排榜高速公路，又称机荷高速盐田港支线
南光高速	指	深圳市西丽至公明高速公路，又称丽明大道
外环高速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
沿江高速 （深圳段）	指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龙大高速	指	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
阳茂高速	指	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位于广东省
广梧项目	指	广东广州至广西梧州高速公路（简称广梧高速）马安至河口段，位于广东省
江中项目	指	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及江门至鹤山高速公路（简称江鹤高速）二期，位于广东省
广州西二环	指	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小塘至茅山段，又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位于广东省
清连项目	指	广东清连一级公路（清远—连州）及/或其高速化改造及/或清连二级路（清远—连州），视乎情况而定
武黄高速	指	武汉至黄石高速公路，位于湖北省
长沙环路	指	长沙国道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位于湖南省
南京三桥	指	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位于江苏省

南坪（一期）、 南坪（二期）	指	深圳市南坪快速路（又称南坪大道）第一期工程、第二期工程的主线工程
横坪项目	指	深圳市横坪一级公路（西段）工程
梧桐山项目	指	深圳市梧桐山大道辅道及机荷高速公路盐田港支线特区检查站工程

## 二、所投资企业

顾问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梅观公司	指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梅观高速
清龙公司	指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拥有水官高速
美华公司	指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清连公司	指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于广东省注册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拥有清连项目
JEL 公司	指	Jade Emperor Limited，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马鄂公司 100% 权益
马鄂公司	指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一家于湖北省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拥有武黄高速经营权
南京三桥公司	指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江苏省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南京三桥

## 三、其他

本公司、公司、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A 股	指	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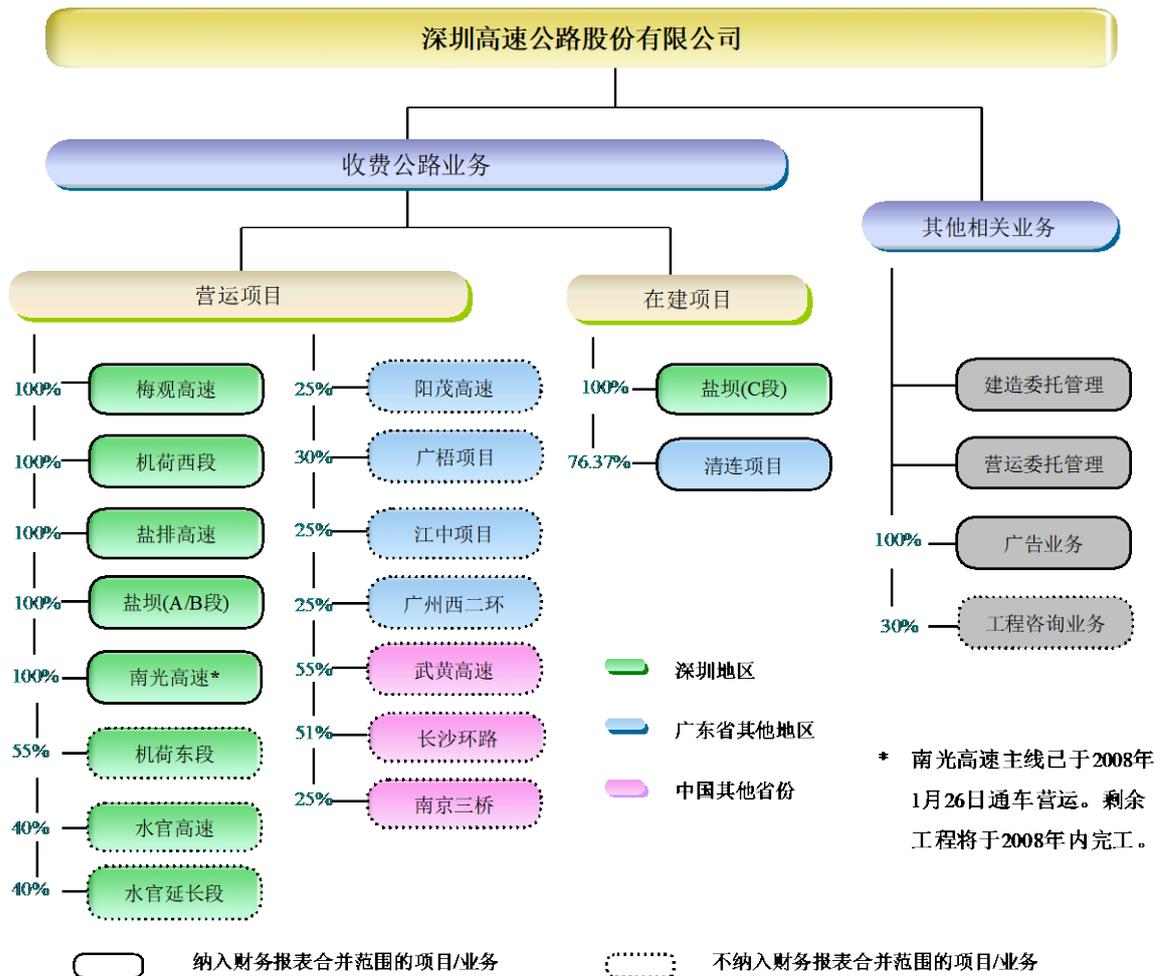
H 股	指	公司于香港发行的、以港币认购并在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分离交易可转债	指	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通产公司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本公司股东
深广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本公司股东
华建中心	指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本公司股东
广东路桥	指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视乎情况而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新税法	指	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香港会计准则	指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诠释 12	指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 12 “服务特许权的安排”
深圳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国际	指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为新通产公司控股股东
怡万公司	指	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全资附属公司
怡宾公司	指	怡宾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全资附属公司
宝通公司	指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拥有龙大公司 89.93% 权益，怡宾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龙大公司	指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龙大高速
报告期	指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司一贯坚持以收费公路为主业的发展战略，立足深圳、向珠江三角洲和中国其他经济发达地区发展，致力增加股东价值，以合理成本为社会和政府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本公司所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分布在深圳地区、广东省其他地区及中国其他省份。除经营管理和投资收费公路项目外，本集团还受政府及其他企业委托，进行公路项目的建造管理和营运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架构如下：



## 二、一般信息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杨海
公司电话	(86) 755-8294 5880
公司传真	(86) 755-8291 069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sz-expressway.com">http://www.sz-expressway.com</a>
公司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szew@sz-expressway.com">szew@sz-expressway.com</a>
公司注册与办公地址	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
邮政编码	518033
董事会秘书	吴倩
电话	(86) 755-8294 5608
证券事务代表	龚欣
电话	(86) 755-8294 5628
传真	(86) 755-8291 0696
投资者热线	(86) 755-8295 1041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secretary@sz-expressway.com">secretary@sz-expressway.com</a>
联系地址	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
证券上市交易所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548 简称: 深高速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代码: 126006 简称: 07 深高债 权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权证代码: 580014 简称: 深高 CWB1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548 简称: 深圳高速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a> <a href="http://www.sz-expressway.com">http://www.sz-expressway.com</a>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境内： 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 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 香港：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 怡和大厦 22 楼 2201-2203 室
法定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国际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中国法律顾问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16 层
香港法律顾问	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2 楼 2201-2203 室
境内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46 楼
投资者关系顾问	纬思·伟达企业传讯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1312 室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2 楼 2201-2203 室 电话：(852) 2543 0633 传真：(852) 2543 9996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招商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审计）

#### 1、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增减
总资产	16,585,996,899.95	15,199,598,168.29	9.1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7,244,282,341.38	7,275,144,390.90	-0.42%
每股净资产	3.32	3.34	-0.42%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增减
营业利润	338,647,233.06	366,816,338.95	-7.68%
利润总额	346,886,999.78	376,187,190.52	-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049,950.48	317,200,605.81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675,062.94	302,081,678.60	2.51%
基本每股收益	0.146	0.145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	0.142	0.139	2.51%
稀释每股收益	0.146	0.145	0.27%
净资产收益率	4.39%	4.76%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01,102.88	396,279,940.41	-24.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0.18	-24.2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08年1-6月
(1) 政府补贴	8,990,437.96
(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50,671.24)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5,120.82
<b>合计</b>	<b>8,374,887.54</b>
上述项目合计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63%

## 2、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摘录如下：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资产
<b>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b>	<b>318,050</b>	<b>7,244,282</b>
<b>香港会计准则调整 (注)：</b>		
执行诠释 12 作出的调整：		
— 建造服务收入及利润之确认及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	6,096	48,561
— 公路养护责任拨备	(24,905)	(203,196)
— 将政府补助确认为特许经营安排 的金融资产及其摊销调整	(5,205)	(199,000)
— 共同控制实体投资的调整	(9,745)	(99,565)
— 将土地使用权分类为特许经营 无形资产及其摊销调整	-	37,372
<b>调整净额</b>	<b>(33,759)</b>	<b>(415,828)</b>
<b>按香港会计准则调整后计算</b>	<b>284,291</b>	<b>6,828,454</b>

注：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诠释 12 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本集团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执行诠释 12，相应变更了若干会计政策，并对以前年度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追溯调整。由于目前中国会计准则中并无与诠释 12 对等的准则、解释或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报告期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仍执行原有会计政策，待中国相关机构颁布相应的准则或规定后遵循实施。由此形成境内外财务报表的差异。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股东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为 45,956 户，其中内资股股东 45,700 户，H 股股东 256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外资股东	33.83	737,745,098	+84,000	-	未知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30.03	654,780,000	-	654,780,000	无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国有股东	18.87	411,459,887	-	411,459,887	200,000,000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国有股东	4.00	87,211,323	-	87,211,323	无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2.84	61,948,790	-	61,948,790	无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56	12,133,698	+8,785,584	-	未知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1	8,999,868	-	-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未知	0.25	5,500,000	-500,000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7	3,641,836	-877,500	-	未知	
ARSENTON Nominees Limited	外资股东	0.14	3,000,000	-	-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737,745,0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2,133,698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9,86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641,836	人民币普通股
ARSENTON Nominees Limited	3,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91,4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8,7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73,5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型保险产品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b>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说明：</b>	<p>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资委控制的关联人。深圳国际拟通过其附属公司收购深广惠公司100%股权（详见下文第5点）。收购完成后，深广惠公司与新通产公司还将同受深圳国际控制。</p> <p>除以上关联关系外，上表中其他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四家国有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注：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 2、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新通产实业开发 (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2009年 3月2日	654,780,000	自获得上市流 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 证券交易所以 挂牌上市交易 方式出售。
2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 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411,459,887	
3	华建交通经济 开发中心	87,211,323		87,211,323	
4	广东省路桥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61,948,790	

## 3、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有关披露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存置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本公司内资股的好仓:

	内资股数目 (附注 1)		占已发行内资股 股本总额的 概约百分比	占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 概约百分比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附注 2)	1,066,239,887	(附注 5)	74.40%	48.89%
深圳国际 (附注 3)	1,066,239,887	(附注 6)	74.40%	48.89%
新通产公司 (附注 4)	654,780,000	(附注 7)	45.69%	30.03%
深广惠公司 (附注 4)	411,459,887	(附注 7)	28.71%	18.86%
华建中心 (附注 4)	87,211,323	(附注 7)	6.09%	4.00%

于本公司 H 股的好仓和淡仓:

	H 股数目 (附注 8)		占已发行 H 股 股本总额的 概约百分比	占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 概约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58,991,130	(附注 9)	7.89%	2.71%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42,916,000	(附注 10)	5.74%	1.97%
Coupland Cardiff Asset Management LLP	37,758,000	(附注 11)	5.05%	1.73%

附注:

- (1) 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 (2)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为隶属于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投资控股机构，受深圳国资委监管。
- (3) 深圳国际为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4) 按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5) 通过深圳国际拥有的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共持有深圳国际 40.52% 股份，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被视为于深圳国际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 (6)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其中 654,780,000 股内资股为由全资附属公司新通产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的好仓，411,459,887 股内资股为拟全资收购的深广惠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的好仓。2007 年 10 月 16 日，深圳国际全资附属公司怡万公司与深圳国资委订立关于收购深广惠公司 100% 权益的附先决条件协议。于本报告日，上述协议的先决条件尚未完全达成。深圳国际除上述于内资股股份中的权益外，还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 Advance Great Limited (晋泰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4,568,000 股 H 股股份。
- (7) 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的好仓。
- (8) 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 (9) 此等 58,991,130 股 H 股由 JPMorgan Chase & Co. 的联系人持有，其中 58,008,260 股为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以保管人身份直接持有的可供借出股份，982,870 股为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的好仓。
- (10) 此等 42,916,000 股 H 股为由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以投资经理身份直接持有的好仓。
- (11) 此等 37,758,000 股 H 股为由 Coupland Cardiff Asset Management LLP 以投资经理身份持有的好仓。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第 336 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示，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有关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的通知。

#### 4、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托管情况

深广惠公司因申请贷款，将其所持本公司 411,459,887 股有限售条件内资股中的 200,000,000 股质押给招商银行深圳星河世纪支行，并已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有关事项的详情，可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相关网站查阅本公司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公告。

####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深圳国资委。深圳国资委通过深圳国际和深广惠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50.021% 股份。

2007 年 10 月 16 日，深圳国际全资附属公司怡万公司与深圳国资委订立附先决条件协议，拟受让深广惠公司 100% 权益。收购完成后，深圳国际将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50.021% 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向相关的中国政府机构申请批准上述收购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有关事项的详情，可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相关网站查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07 年 10 月 16 日、2008 年 1 月 16 日和 2008 年 6 月 24 日的公告。

### 三、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合营企业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2、因 A 股除息，本公司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自 2008 年 6 月 16 日起由人民币 13.85 元调整为人民币 13.48 元，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

3、2008 年 6 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对本公司 2007 年度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对本公司 07 深高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此次跟踪评级的信用等级不做调整，维持 AAA 信用等级。

## 第四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的选举或更换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董事、监事的选举或更换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2、期后事宜：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易爱国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为本公司职工，已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 2008 年 8 月 4 日起生效。经 2008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杰先生被推举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08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权益披露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中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 一、业务回顾与分析

本集团的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经过十余年持续的发展，目前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已达 17 个，其中，已营运的收费公路项目 15 个，在建或改建项目 2 个，分布在深圳地区、广东省其他地区及中国其他省份。报告期的业务经营情况概述如下：

#### 1、收费公路营运

收费公路	集团持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报告期	与 2007 年同期相比	报告期	与 2007 年同期相比
<b>深圳地区：</b>						
梅观高速	100%	100%	90	-3.6%	772	-13.4%
机荷西段	100%	100%	66	8.4%	938	6.7%
盐排高速	100%	100%	31	38.6%	394	20.2%
盐坝（A/B 段）(1)	100%	100%	11	-7.1%	166	5.0%
南光高速 (2)	100%	100%	12	不适用	147	不适用
机荷东段	55%	-	90	9.6%	1,219	15.2%
水官高速	40%	-	105	11.9%	985	13.1%
水官延长段	40%	-	27	5.3%	173	1.4%
<b>广东省其他地区：</b>						
阳茂高速	25%	-	20	12.4%	973	-3.7%
广梧项目	30%	-	10	9.3%	275	5.3%
江中项目	25%	-	46	25.4%	667	20.5%
广州西二环	25%	-	9.1	77.0%	281	93.3%
清连项目	76.37%	100%	13	-37.6%	132	-59.3%
<b>中国其他省份：</b>						
武黄高速	55%	-	29	6.7%	1,013	0.2%
长沙环路	51%	-	5.7	1.6%	58	-0.3%
南京三桥	25%	-	19	12.5%	661	6.6%

附注：

- (1) 为方便深圳市民前往东部海滨休闲度假，政府与本公司已签订协议，自 2007 年 2 月起按协定的标准和方式为往来盐田与大梅沙匝道的车辆统一支付通行费收入（2007 年：人民币 6,000 千元/年；2008~2012 年：人民币 9,000 千元/年；2012 年之后的安排由双方在协议到期前另行协商确定），并按月计入盐坝（A/B 段）的路费收入中；但往来该区间的车流量不再纳入统计范围。
- (2) 南光高速主线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开通营运。

报告期内，本集团大部分收费公路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都保持了增长，其中，约三分之一的项目录得了一位数的增幅，包括水官高速、机荷东段和近两年开通的盐排高速、江中项目和广州西二环。但与前两年快速增长的情况相比，总体增幅趋缓。2008年上半年，对收费公路营运表现带来普遍性影响的几个主要因素包括：

◆ **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经济发展是决定交通需求增长的关键因素。根据统计局发布的资料，2008年上半年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比2007年同期增长了10.4%，深圳地区的增幅也达到10.5%，但增幅分别回落了1.8和2.7个百分点。反映交通需求的经济指标，如货物周转量、旅客周转量、港口吞吐量等，其增速总体上亦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增长但速度放缓，使上半年收费公路的经营表现呈现总体增长但趋缓的格局。

◆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2008年上半年，中国境内发生的自然灾害较多，包括南方的罕见雪灾、四川的特大地震以及华南地区的暴雨天气等。这些自然灾害的发生，不但对整体的经济发展造成一定影响，还给受灾地区的道路带来直接的资产或收入损失。年初的雨雪灾害，使武黄高速、长沙环路以及南京三桥在部分时段出现了道路封闭或路网拥堵的情况；6月份深圳和广东地区的持续暴雨天气，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相关路段的交通需求。但总体而言，灾害天气对经营的影响属于短期性质；而且本集团所经营和投资的公路中受到灾害直接影响的项目较少，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轻微。

◆ **执行“绿色通道免费政策”。**自2005年起，国家在全国范围内的主要运输干线建设“绿色通道”，保障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的行车畅通并给予一定的路费优惠。为应对2008年发生的自然灾害，保障社会稳定，国家和地方政府临时启动了“绿色通道”应急机制，将路费优惠政策升级为免费通行，并根据实际情况将执行期延长至2008年底（以下简称“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受此政策影响的本集团项目主要包括机荷高速、阳茂高速和武黄高速，报告期内该等项目合计免收通行费约人民币40,000千元，对本集团的业绩影响约为人民币12,000千元，估计下半年的影响程度与上半年相近。

虽然报告期内各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主要受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但地处不同省市的项目，由于其功能定位、开通年限以及周边路网情况不尽相同，因此各项目之间还会存在一定的差异。以下是按地区所作的进一步分析：

### **深圳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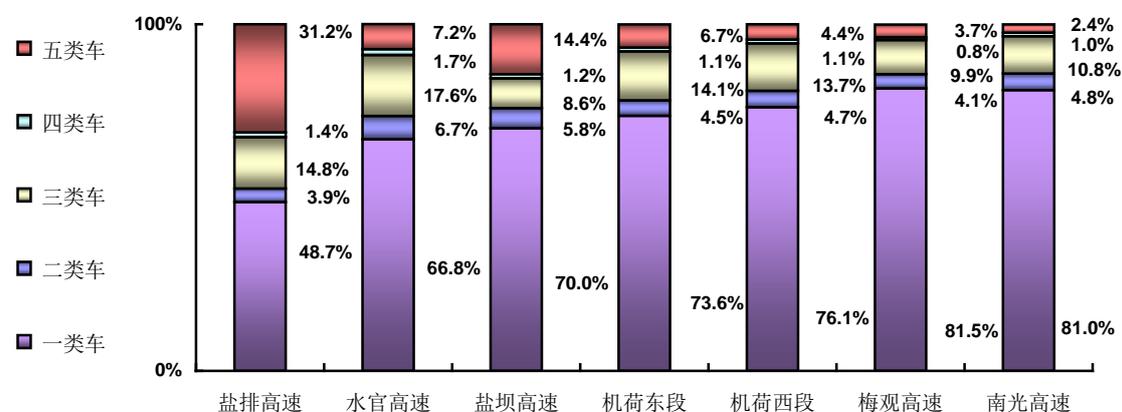
周边路网情况的变化使深圳地区收费公路项目的表现各异。盐排—水官互通立交的开通、深圳地铁三号线的施工以及深惠公路和布龙路的改造工程，使行走盐排高速、机荷东段和水官高速的车辆增加，从而促进了这些道路收入的增长。由于使用盐排高速的小型车辆增多，一类车的比例由2007年同期的42.7%上升至本报告期的48.7%，因此

其车流量的增幅达到 38.6%，高于路费收入的增长水平。另一方面，深盐二通道（深圳市区—盐田）施工造成交通不便，影响了与之相接的盐坝（A/B 段）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增长。与梅观高速相连的莞深高速（东莞—深圳）自 2007 年 10 月起实施半封闭的路面大修，大修期间禁止四、五类车通行，并影响周边路网的畅通程度。受此影响，加上 2007 年底通车的市政道路福龙路的分流，梅观高速的路费收入在报告期内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与 2007 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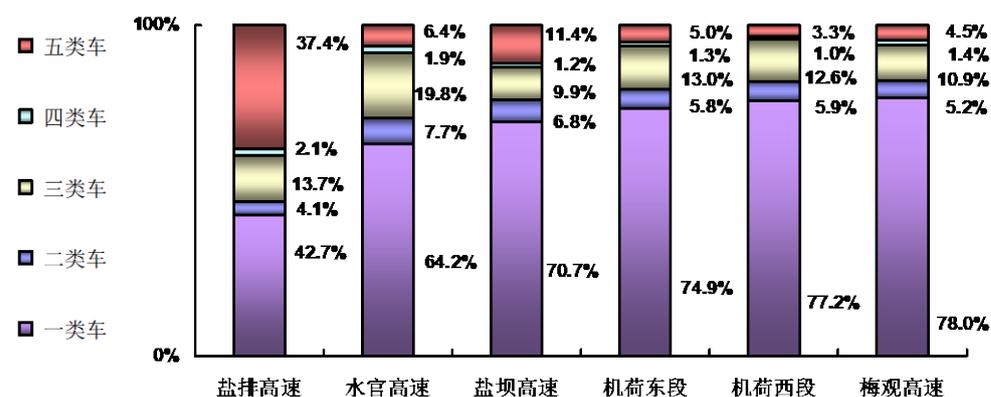
不过，随着莞深高速完成路面大修工程，并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全面恢复通车，行走梅观高速的大型车辆自 2008 年 6 月起开始有较明显的增长。而深盐二通道也已于 2008 年 7 月开通，打通了深圳市区与东部地区间的交通瓶颈，有利于促进东部地区的经济开发，从而对盐坝高速产生协同效应。

在车型比例方面，除了作为盐田港疏港通道的盐排高速之外，深圳地区各路段的车流均以一类车为主，约占总车流量的 70%~80%。报告期内，梅观高速、盐排高速和水官高速受周边道路整修的影响，一类车的比例与 2007 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其余路段的一类车比例则呈轻微下降的趋势。深圳地区各主要路段车型分布的详细情况如下：

报 告 期 主 要 路 段 车 型 比 例 图



2 0 0 7 年 同 期 主 要 路 段 车 型 比 例 图



作为本集团近年的一项重大投资，南光高速的主线工程已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顺利完工并通车营运，为深圳西部提供了又一条连通香港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快捷通道，并将发挥疏导深港西部通道和深圳西部港区交通的作用，使深圳地区和本集团的路网更趋完善。南光高速与市政道路同乐路的连接工程计划于年内完工，而与南坪（二期）的连接段将与南坪（二期）同步建成。

针对南光高速处于开通初期、起点与市政道路的连接尚不完善等特点，公司有针对性地加强了南光高速的宣传和营销工作，包括在交通电台发布广告和道路信息、走访周边大型客运站等，并完善了相关的路标和指示牌。目前，南光高速的营运表现较开通初期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日均路费收入已超过人民币 200 千元。预期随着道路的全线畅通、使用者对新通道的日益熟悉，特别是未来南坪（二期）完工后与深港西部通道和西部港区连通所产生的网络效应，将促使南光高速的经营表现不断提升。

### 广东省其他地区

本集团在广东省其他地区投资的 4 个少数股权项目已全部通车营运。除阳茂高速受“绿色通道免费政策”的影响，报告期路费收入略有下降外，其他路段均表现良好。其中，于 2006 年底通车营运的广州西二环，由于与广三高速（广州—三水）相接的匝道及西二环（南段）在 2007 年下半年陆续开通，完善了其周边的路网，使得该项目报告期内营运表现大幅提升，路费收入较 2007 年同期增长了 93%。

清连一级公路受高速化改造工程的影响，报告期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大幅下降。改造工程预计将在本年内完成，详情请参见下文“项目建设与开发”的有关内容。

### 中国其他省份

本集团于中国其他省份投资的三个收费公路项目在报告期的表现基本与 2007 年同期持平，主要是年初的雪灾和其后实施的“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对上述项目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直接影响。其中，武黄高速受该等因素影响，今年上半年收入减少近人民币 20,000 千元。

## **2、项目建设与开发**

本集团现阶段正在建设或改建的收费公路项目包括盐坝（C 段）以及清连一级公路的高速化改造。

盐坝（C 段）于 2006 年 10 月正式动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完成会计确认的投资约人民币 4.7 亿元（2007 年末：人民币 3.4 亿元），目前进展顺利，预期可按计划在年内完工。

截至报告期末，清连项目已累计完成会计确认的投资约人民币 27.8 亿元（2007 年末：人民币 16.8 亿元）。上半年出现的雪灾和持续暴雨天气，对工程的进度曾经产生了一定影响。本集团已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以应对，截至报告期末，清连项目改造路段的路面工程已基本完成，全线大部分隧道已完工，项目控制性工程杜步大桥已进入上部结构施工，全部高速化改造工程有望按计划在年内完成。由于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近年大幅上涨、以及须增加购置计重收费设备和设置治理超载监控点等方面的支出，预计清连项目的资本支出计划将有一定幅度的调增，详情参见下文“财务回顾与分析”的“资金/融资”部分。

除上述在建项目外，本集团近两年的建设投资计划还包括梅观高速和水官高速的扩建。公司目前正在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有关梅观高速扩建的前期研究和立项工作，截至本报告日，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和初步设计的招标工作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梅观高速计划全线扩建为双向八车道，投资估算约人民币 9.7 亿元。水官高速的扩建由清龙公司负责，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工作现也已完成。根据上述报告，水官高速的扩建拟主要采用双向六车道加四车道辅道的方案，投资估算约人民币 9.4 亿元。上述扩建方案均有待董事会的批准。

此外，本公司正在进行外环高速的前期工作，包括编制项目的环境评价报告、根据主管政府部门的审核意见修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办理相关的报批手续。公司将视总体工作安排以及人力资源与财务资源的实际状况，对项目的进程进行合理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完成了沿江高速（深圳段）的部分前期工作，并根据工作结果与深圳市政府进行积极的沟通，以确定具体的投资建设方案。由于设计标准高，并须兼顾社会发展和公众的利益，因此该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额将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无法满足一般商业投资对投资回报的要求。根据 2008 年 7 月深圳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精神，深圳市政府原则上同意对沿江高速（深圳段）采取国有独资企业投资的模式，并委托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养护和管理。有关委托的具体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仍须本公司与深圳市政府进行详细的磋商和探讨，并待各自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后方可确定。沿江高速（深圳段）采取委托管理的模式，可有效缓解本公司现阶段的资金压力，也有利于本公司输出在公路项目的建造和经营管理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在为社区和经济发展贡献自身的经验和技能的同时，不断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财务回顾与分析

报告期内，集团经营业绩基本符合预期目标，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9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人民币 3.18 亿元，较 2007 年同期增长 0.27%。扣除 2007 年上半年调增递延所得税人民币 65,848 千元的影响后，报告期净利润同比下降约 16.97%。

报告期内，尽管本集团经营和投资主要收费公路的路费收入总体保持了一定增长，但梅观高速受相连道路维修和路网变化的影响，路费收入和盈利比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下降；南光高速通车营运后，相关借贷利息不再资本化，使集团财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加；受财务成本上升及“绿色通道免费政策”的影响，部分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经营表现略低于预期；此外，通胀加剧使集团经营成本有所上升。上述因素使集团报告期经营业绩比 2007 年同期有所下降。

### （一）经营成果分析

#### 1、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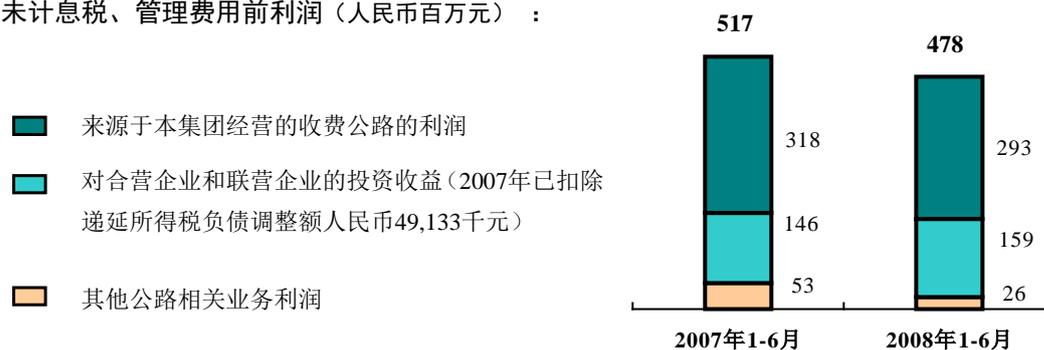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集团各项业务的经营结果基本符合预期，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94,564 千元，同比下降 4.61%。路费收入仍为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同比微降 1.48%。

营业收入项目（人民币千元）	报告期	所占比例	2007年同期	所占比例	增减比例
路费收入	460,424	93.10%	467,343	90.14%	-1.48%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14,102	2.85%	33,727	6.51%	-58.19%
其他收入（包括广告收入等）	20,038	4.05%	17,379	3.35%	15.30%
合计	494,564	100.00%	518,449	100.00%	-4.61%

#### 2、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

报告期内，集团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为人民币 477,847 千元（2007 年同期：人民币 467,765 千元），同比增加 2.16%。扣除 2007 年同期调增合营企业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49,133 千元的影响后，同比减少 7.55%。主要业务的利润贡献如下：

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1) 来源于本集团经营的收费公路的利润

收费公路	所占权益比例	路费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息税前利润	
		报告期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报告期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报告期	增减百分点	报告期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梅观高速	100%	140,602	-12.87%	31,783	4.25%	77.40%	-3.71	105,387	-16.55%
机荷西段	100%	170,703	7.32%	29,123	11.36%	82.94%	-0.62	136,919	6.59%
盐坝（A/B段）	100%	30,295	5.55%	25,089	13.37%	17.18%	-5.71	*13,406	-11.76%
盐排高速	100%	71,754	20.86%	26,207	26.38%	63.48%	-1.61	43,535	18.35%
南光高速	100%	23,003	不适用	24,301	不适用	-	不适用	-2,017	不适用
清连项目	76.37%	24,067	-59.1%	27,024	-40.34%	-	不适用	-3,796	不适用
<b>合计</b>		<b>460,424</b>	<b>-1.48%</b>	<b>163,527</b>	<b>12.93%</b>	<b>64.48%</b>	<b>-4.54</b>	<b>293,434</b>	<b>-7.61%</b>

\* 盐坝高速的息税前利润包括政府补贴人民币 8,990 千元（2007 年同期：人民币 9,454 千元）。

路费收入

集团报告期实现路费收入人民币 460,424 千元，同比减少 1.48%。其中，南光高速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通车营运，上半年共实现路费收入人民币 23,003 千元；清连项目处于高速化改造期，路费收入受施工影响下降 59.1%；其余收费公路收入总体同比仅增长了 1.19%，主要为梅观高速路费收入受相连道路维修和路网变化的影响下降 12.87%。

本集团路费收入的增减取决于车流量和平均单车收费的变动。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收费公路的业务表现载列于上文的“业务回顾与分析”部分。报告期内，受莞深高速大修及其维修期间禁行大型货车的影响，行走梅观高速的大型货车及全程车辆比例均有所下降，使该路段的平均单车收费有所降低。地铁三号线及深盐二通道施工促使部分地方道路车辆改行盐排高速，使得该路段报告期小型车的增幅大于货柜车的增幅，平均单车收费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各主要收费公路平均单车收费情况如下：

主要收费公路	平均单车收费*（人民币元）		
	报告期	比2007年同期增减比例	比2007年度增减比例
梅观高速	8.55	-10.19%	-6.96%
机荷西段	14.10	-1.16%	-1.95%
盐坝（A/B段）**	12.43	-6.47%	-1.51%
盐排高速	12.70	-13.25%	-9.74%
南光高速***	10.97	不适用	不适用
清连一级公路	14.11	-35.13%	-35.10%

\* 平均单车收费额 = 日均路费收入 / 日均混合车流量

\*\* 盐坝高速计算平均单车收费时，未包含政府按协议统一支付的往来盐田与大梅沙匝道车辆的通行费收入。有关情况请参阅上文“业务回顾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 南光高速自2008年1月26日开始收费。

###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集团收费公路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12.93% 至人民币 163,527 千元，其中，南光高速新开通增加营业成本人民币 24,301 千元，处于高速化改造期的清连项目报告期营业成本随车流量下降同比下降 40.34%。其余收费公路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12.76%。

营业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路维护业务规模的增加以及通货膨胀引起成本上涨，使得集团报告期及未来营业成本呈上升趋势。

营业成本项目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2007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增减比例
员工成本	25,576	15.64%	20,553	14.19%	24.44%
公路维护成本	21,172	12.94%	13,675	9.44%	54.82%
折旧及摊销	93,204	57.00%	92,334	63.76%	0.94%
其他业务成本	23,575	14.42%	18,243	12.61%	29.23%
合计	163,527	100.00%	144,804	100.00%	12.93%

### 盈利和毛利率

受路费收入微降和营业成本上升的影响，报告期来源于本集团经营的收费公路的利润同比下降 7.61% 至人民币 293,434 千元，各收费公路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不过，未来随着清连高速建成通车和相连接路网的完善，集团所经营收费公路的整体盈利能力预期将得到恢复和提升。

### **(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集团报告期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合计为人民币 158,950 千元（2007 年同期：人民币 97,167 千元），同比增加 63.58%。扣除 2007 年同期调增合营企业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49,133 千元的影响后，同比增加 8.65%。报告期内，因财务成本上升使部分联营企业盈利略有下滑，“绿色通道免费政策”的实施给阳茂高速、武黄高速和机荷东段等路段的营运表现带来一定负面影响，但所投资企业经营的收费公路的车流量及收入总体上保持了稳定的增长，使本公司的投资效益整体有所提升。本集团所投资企业报告期的具体表现如下：

主要收费公路	所占 权益 比例	路费收入		收费公路营业成本		集团投资收益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 比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 比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金额 (人民币千元)
<b>合营企业：</b>							
机荷东段	55%	221,918	15.88%	41,432	14.35%	78,837	8,672
水官高速	40%	179,328	13.78%	36,850	12.45%	41,958	5,457
武黄高速	55%	184,505	0.71%	94,654	1.98%	37,730	-1965
长沙环路	51%	10,467	0.27%	10,391	6.00%	1,064	121

主要收费公路	所占权益比例	路费收入		收费公路营业成本		集团投资收益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金额 (人民币千元)
<b>联营企业:</b>							
阳茂高速	25%	177,169	-3.17%	60,260	-3.48%	13,422	63
江中高速	25%	121,429	21.17%	62,612	18.36%	-1,344	1,532
南京三桥	25%	120,370	7.21%	53,059	12.06%	-1,930	-985
广梧高速	30%	49,996	5.92%	22,540	9.14%	-712	-429
广州西二环	25%	51,200	94.32%	29,843	49.71%	-10,733	271
水官延长段	40%	31,451	2.54%	13,572	10.83%	651	-852
<b>合计</b>		<b>1,147,833</b>	<b>10.11%</b>	<b>425,213</b>	<b>9.84%</b>	<b>*158,943</b>	<b>11,885</b>

\* 集团报告期投资收益数据未包含顾问公司盈利人民币7千元（2007年同期：未包含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额人民币49,133千元及顾问公司亏损人民币1,073千元）。

### (3) 其他利润

#### 建造委托管理服务利润

报告期本公司未确认任何建造委托管理服务盈利或损失，该项利润同比减少人民币30,375千元。报告期内，由于政府对南坪（一期）工程总成本、梧桐山项目预算造价的审计尚未完成，本公司维持对该两项目的原有估计，报告期内未确认或预计相关收益。此外，南坪（二期）、横坪项目的累计完工进度均低于50%，相关服务结果尚不能可靠估计，但本公司董事认为已发生的管理费用在将来很可能得到补偿，因此本公司报告期分别以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人民币2,562千元和人民币4,040千元等额确认收入和成本。

#### 经营委托管理服务利润

本公司自2008年1月8日起受托管理宝通公司及龙大公司的股权。本公司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约定，于报告期确认经营委托管理服务收入人民币7,500千元，扣除营业税后确认相关盈利人民币7,110千元。有关详情载列于本报告第六节的“重要事项”以及财务报告附注九(5)b。

### 3、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集团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减少11.98%至人民币17,391千元（2007年同期：人民币19,758千元）。集团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上升73.69%至人民币104,009千元，主要为南光高速通车营运后，相关借贷利息人民币44,790千元不再资本化所致。有关财务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 目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利息支出	113,568	71,820	58.13%
减：利息收入	(1,396)	(6,955)	-79.93%
汇兑损益及其他	(8,163)	(4,983)	63.84%
财务费用	104,009	59,882	73.69%

####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为规避利率上涨风险、降低和锁定融资成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向银行申请了期限两年、总额人民币 3 亿元的贷款，并以此项贷款为标的，与该银行安排了以浮动利率换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利率互换合同。因互换合同签署后人民币市场基准贷款利率持续上涨，上述利率掉期安排使公司报告期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1,344 千元。基于对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利率走势的初步估计，公司董事预计该项盈利在合同期内将得以持续，但对本集团的业绩表现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有关利率互换合同、公允价值确认和变动的详情分别参见财务报告附注四(26)及七(34)的相关内容。

#### 5、所得税及新税法实施影响

集团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33,076 千元（2007 年同期：人民币 59,473 千元），同比减少 44.39%。剔除 2007 年同期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16,715 千元的影响后，同比减少 22.65%。主要是集团所经营的收费公路盈利下降和财务成本上升使得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下降所致。

此外，根据新税法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5%，在新税法公布前设立并依法享受 15% 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享有五年过渡期，其中，2008 年适用 18% 过渡期税率。按照上述规定，报告期本公司及其在深圳地区的投资企业、以及公司在国内其他地区的部分外商投资企业均执行了 18%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其他原执行 33%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企业自本年起执行 25% 的税率，上述影响合并抵消后，共计减少集团盈利约人民币 12,810 千元。

#### 6、公路折旧政策及不同折旧方法下的差异

本集团公路及构筑物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折旧额根据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计总标准车流量为基础计算确定。公司对预计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定期检讨和调整，以确保折旧额的真实和准确。关于本项会计政策和估计的详情载于财务报告附注四(9)及(27)。

由于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均未达到设计的饱和流量，部分收费公路尚处于营运初期阶段，报告期按车流量法计提的折旧额比按直线法的为低，按本公司权益比

例计算的折旧差异为人民币 97,572 千元。未来随着各收费公路车流量的增长，上述差异将逐步减小。采用不同的折旧方法对收费公路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并不产生影响，从而也不会影响各项目的估值水平。报告期按各收费公路计算的参考数据列示如下：

收费公路 (人民币百万元)	所占 权益 比例	公路及构筑物折旧额			本公司权益比例的折旧差异	
		车流量法 报告期	车流量法 2007年同期	直线法	报告期	2007年同期
<b>本公司及子公司*：</b>						
梅观高速	100%	12	13	15	-3	-1
机荷西段	100%	13	13	14	-1	-1
盐坝（A/B段）	100%	9	9	21	-12	-13
盐排高速	100%	14	12	24	-10	-12
南光高速	100%	5	-	43	-37	-
<b>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b>						
机荷东段	55%	18	17	16	1	1
水官高速	40%	20	18	20	-	-1
长沙环路	51%	6	5	9	-2	-2
阳茂高速	25%	34	35	45	-3	-3
江中高速	25%	41	34	64	-6	-8
南京三桥	25%	28	27	59	-8	-8
广梧高速	30%	10	10	29	-5	-6
广州西二环	25%	11	7	55	-11	-12
水官延长段	40%	8	8	12	-2	-2
<b>合计</b>					<b>-98</b>	<b>-67</b>

\* 清连项目目前处于高速化改造期，未计算本项差异。

## （二）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权益及负债情况

本集团财务状况保持稳健，资产以高等级收费公路的固定资产投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为主。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集团总资产较 2007 年年末增长 9.12% 至人民币 16,585,997 千元，主要由于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南光高速、盐坝（C 段）等项目工程投资增加。报告期内，南光高速已建成通车，其他在建项目进展基本符合公司预期，预计建成营运后将成为集团新的盈利增长来源。

#### 资产主要项目

项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比例
总资产	16,586	15,200	9.12%
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9,607	7,410	29.65%
在建工程	3,415	4,208	-18.85%
长期股权投资	2,625	2,655	-1.17%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人民币 7,952,524 千元，较 2007 年年末减少人民币 35,101 千元，主要是由于增加了报告期净利润及扣除派发的 2007 年股息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本集团建设项目推进和资金的逐步支付，集团借贷规模和负债率继续呈上升趋势。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集团未偿还的应付票据、应付债券及银行借贷总额为人民币 7,159,505 千元，较年初的人民币 5,737,270 千元增加人民币 1,422,235 千元。其中，清连项目和南光高速分别使用借贷人民币 31.50 亿元和人民币 16.99 亿元。

## 2、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总资产）	52.05%	47.44%
负债权益比率（负债总额 / 总权益）	108.56%	90.29%
净借贷权益比率（(借贷总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权益）	85.97%	65.98%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12 月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2.35	3.54
EBITDA 利息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2.85	4.27

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推进和资金的逐步支付，集团各项财务杠杆比率较年初有所上升。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净值约为人民币 731,865 千元。基于本集团拥有稳定和充沛经营现金流以及足够的银行授信额度，并已作出恰当融资安排以满足偿债及资本支出需求等事实，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并不存在持续经营问题，报告期末杠杆比率处于安全的水平。

## 3、外币资产与负债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均在中国，经营收支和资本支出主要以人民币结算。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有折合人民币 13,026 千元和人民币 246,255 千元的外币货币性负债项目分别以美元和港币计价，有折合人民币 4,090 千元的外币货币性资产以港币计价，外币货币性项目体现为净负债。

2008 年 6 月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了期限一年、总额港币 1.33 亿元的外币贷款，并对该贷款的到期应归还本息与银行安排了远期售汇业务，以锁定汇率变动风险。

由于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人民币呈升值的趋势，因此预期汇率的变动趋势对本集团有利，但对本集团业绩表现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4、或有负债

集团报告期或有负债的详情参见财务报告附注十二。

## 5、资产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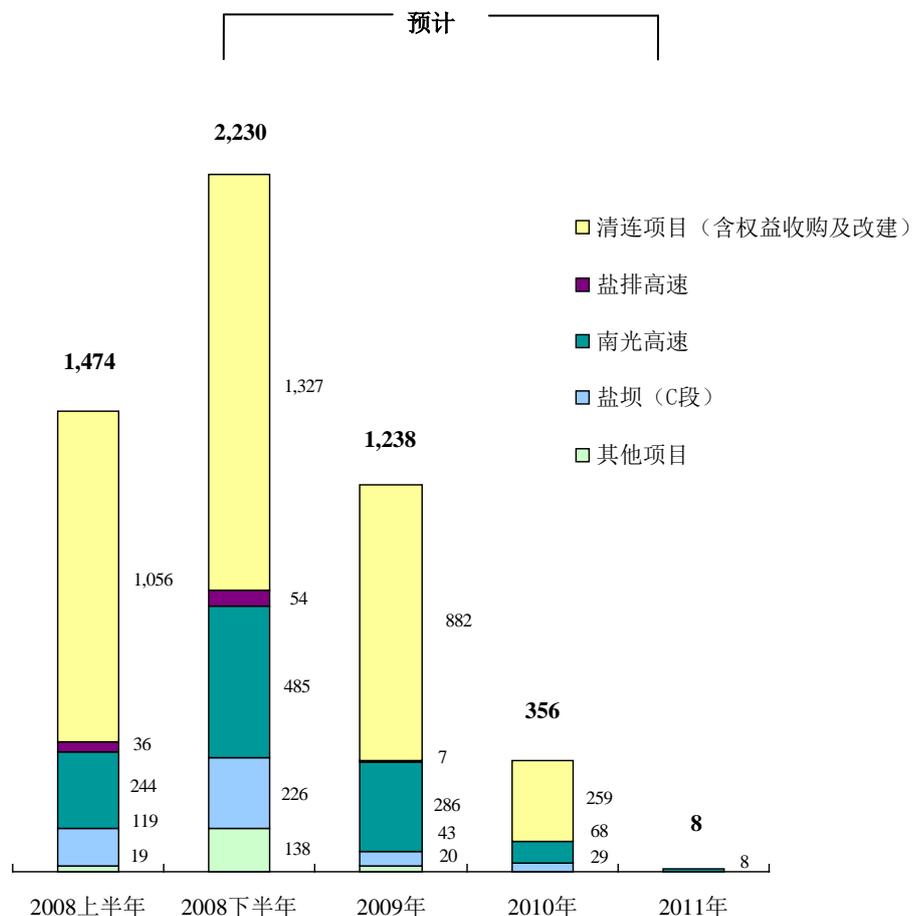
集团报告期资产质押的详情参见本报告第六节“其他事项”的内容。

### (三) 资金 / 融资

#### 1、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资本支出主要为对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南光高速、盐坝（C段）的建造投资，共计约人民币 14.74 亿元。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包括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南光高速、盐坝（C段）的建设投资等。预计到 2011 年底，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人民币 38.32 亿元。其中，受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影响，清连项目和南光高速的资本支出总额在公司原制订的控制值人民币 47.65 亿元和人民币 27.22 亿元的基础上，分别调增了人民币 3.72 亿元和人民币 3.22 亿元。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通过银行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根据董事的评估，以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目前能够满足各项资本支出的需求。

资本支出计划（人民币百万元）



## 2、经营现金流量

本集团收费公路主业的路费收入均以现金收取，经营现金流稳定。报告期内，集团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和收回投资现金合计为人民币 489,512 千元（2007 年同期：人民币 567,493 千元），减少 13.74%。主要为报告期集团所经营的收费公路收入和盈利减少所致。未来随着清连高速建成通车和相连接路网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预计将恢复和进一步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 3、财务策略与融资安排

2008 年上半年，国家持续实施紧缩的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措施，市场利率进一步上升。尽管公司负债水平呈上升趋势，但凭借稳定充沛的经营现金流和良好的声誉，公司继续获得深圳市贷款企业资信评级的最高级别 AAA 级，以及 2007 年发行的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券和人民币 15 亿元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跟踪评级的最高级别 AAA 级。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保持通畅，并继续享有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下的最优惠利率。

通过 2007 年及以前年度相关融资安排，公司固定息率的借贷规模比例已达到 78.1%，5 年期以上的借贷规模比例达到 63%，使公司融资风险和财务风险均得到有效控制。基于本公司现有借贷结构及未来加息预期降低的判断，公司于报告期适当增大了短期流动借贷和外币借贷的规模，以降低资金成本，报告期公司综合借贷成本为 5.6%，略高于 2007 年度 5.307% 的水平。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共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123 亿元，已使用人民币 48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约 75 亿元，其中，十年期以上额度比例为 37%，固定利率额度比例为 13%。

#### **4、募集资金使用**

本公司 2001 年通过增发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6.04 亿元，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用于投资建设盐坝（B 段）。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351 千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2,941 千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尚有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7 千元未投入使用，该资金主要以存款方式存放于国内商业银行，将用于支付盐坝（B 段）约 2 公里未完工工程及少量已完工未结算之工程款。

盐坝（B 段）于 2001 年 6 月动工，主体工程于 2003 年 6 月建成通车后，与盐坝（A 段）形成局部的交通网络，使盐坝高速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稳步增长。由于盐坝（C 段）延迟建设，以及相应路网尚未形成，整体路网效益暂未得到充分体现，现阶段盐坝高速的经营效益与增发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预测数存在一定差异。根据规划，盐坝高速通过盐坝（C 段）与惠州市的稔白高速以及深汕高速相连，从而实现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全面连接。由于稔白高速延迟至 2006 年动工，考虑到高速公路网络化效益的营运特点，本公司将盐坝（C 段）（含盐坝（B 段）剩余约 2 公里路段）推迟至与稔白高速同步建设，以确保项目投资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盐坝（C 段）于 2006 年 10 月动工，计划于 2008 年内完工，目前已完成会计确认的投资约人民币 4.67 亿元。预计随着盐坝高速的全线开通及惠州境内路网的逐步完善，盐坝高速的投资效益将获得进一步增长。

#### **5、H 股财务报表执行诠释 12 变更会计政策及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诠释 12 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本集团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执行诠释 12，相应变更了若干会计政策，并对以前年度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追溯调整。

由于目前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并无与诠释 12 对等的准则、解释或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报告期本集团 A 股财务报表仍执行原有会计政策，待中国相关机构颁布相应的准则或规定后遵循实施。由此导致境内外财务报表出现差异，有关差异的详细数据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和财务报告补充资料的内容。

### 三、前景与策略

外部经济环境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表现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对于变化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既不会轻易放弃发展的机会，也不漠视可能存在的风险。管理层持续评估影响公司发展的内外部因素，并采取合理措施加以应对。与200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资料相比，现阶段公司还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的变化或发展可能对公司所带来的影响：

影响因素	应对措施和策略
<b>经济增速放缓：</b>  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直接影响经济和社会活动对交通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加强对车流量构成、价格需求弹性等因素的分析和研究；</li><li>● 密切跟踪相关因素对公司现有营运项目的影响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li><li>● 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订营销策略或车流引导措施；</li><li>● 对新项目进行投资可行性分析时，充分估计该等因素对项目估值带来的压力。</li></ul>
<b>燃油价格上调：</b>  6月20日起国内燃油价格上调，幅度超过15%。油价上调将提高运输企业成本、抑制出行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采取积极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完善相关工作流程，确保各项费用开支合理并得到有效控制；</li><li>● 在建设过程中抓住勘察设计、工程变更等重点环节，加强对招标和合约管理的力度，通过优化建设方案、充分利用市场化方式等手段控制成本；</li><li>● 通过签订适当的保险合约、工程施工合约和主要材料的集中采购合约，将相关风险合理、有效地转移。</li></ul>
<b>通货膨胀引发成本上涨：</b>  在通货膨胀的环境下，原材料价格和薪资水平不断上涨，使公司面临营运成本和建造成本快速增长的压力。	

**路网或规划的变化：**

- 清连高速和盐坝（C 段）计划在年内通车，但与之相连接的宜连高速和惠深沿海高速预期无法同步开通；
- 原计划与清连高速相交的二广高速将调整路线方案。
- 密切关注新开通路段的用户群和车流构成情况，加大路段的宣传力度和宣传范围，推出有效的营销措施；
- 继续与政府机构和同行业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合作，推动政府引导区域内路网的合理分布和连接；
- 适时调整建设方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持续的紧缩货币政策：**

- 央行连续调高存款准备金率，压缩信贷规模。
- 继续维持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及时与银行签署或更新融资额度协议；
- 研究新的融资品种和组合，适当增加外币贷款，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
- 加强对资本开支和贷款使用的计划性。

本公司的主要收费公路项目均位于中国经济发展的活跃地区，因此，尽管目前的经营发展面临诸多的挑战，但基于对宏观经济长期向好以及周边路网不断完善的合理预期，管理层将继续执行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专注于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审慎、持续地评估和检讨目前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和策略，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治理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面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本公司致力维持高素质的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目前的公司治理实践，在若干方面已超过了有关法规或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方面做了以下工作：(1)修订或制定了《证券交易守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健全本公司的制度体系；(2)通过在定期报告中增加自愿性披露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对外公布月度经营数据等方式，完善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透明度；(3)建立了董事会对执行董事的授权体系，通过适当的授权和管理来提升公司整体的决策效率和质量；(4)按照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购买了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的书面指引。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中已包含了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订立的标准。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3、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有关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4、2008 年上半年，公司分别在香港和深圳举行了年度业绩的推介会和新闻发布会，组织了季度业绩的网上接待日活动，参加了证券机构安排的路演活动以及在香港、北京、上海和深圳举办的投资者论坛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待投资者来访 37 批次 63 人，并及时回应投资者的电话、电邮查询，与各类投资者展开了积极、有效的沟通。

## 二、利润分配

1、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股利（2007 年同期：无），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07 年年末本公司总股本 2,180,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16 元（含税）的 2007 年年度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348,912,000.0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08 年 7 月 4 日前实施。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前期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或企业合并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企业合并事项。

##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日常关联交易

2008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与怡宾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根据委托管理合同，怡宾公司将其持有的宝通公司 100% 股权及宝通公司持有的龙大公司 89.93% 股权委托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龙大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龙大高速的收费、养护、路产路权管理及资源开发。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上述委托经营管理期限由 2008 年 1 月 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经营管理费用以年度计算，按人民币 15,000 千元或经审计确认的龙大公司当年净利润 8%（但最多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千元）两者孰高的原则确定。委托经营管理费用由怡宾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给本公司：(1)于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或以前分别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用各人民币 7,500 千元；(2)在龙大公司完成年度审计后，如确认的年度委托经营管理费用超过人民币 15,000 千元，则怡宾公司在下一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向本公司支付余款。上述委托经营管理费用乃根据本

公司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经验，由双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达成。收费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属于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业务范围。本公司藉本次交易可及时把握发展收费公路经营管理业务的良好市场机遇，充分发挥本公司在收费公路经营管理领域所积累的十余年的专业经验和优势，输出管理经验，获得合理的收入和回报。此外，本公司亦可通过加强龙大高速的经营管理，提高深圳地区整体路网的通行效率；以及将龙大高速的营运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以降低营运风险、提高营运效率，从而实现双方共赢。有关事项的详情，可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相关网站查阅本公司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8 日的公告。

## 2、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其他事项说明如下：

本公司受怡宾公司委托，代为经营管理其持有的宝通公司 100% 股权及宝通公司持有的龙大公司 89.93% 股权。根据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确认应收怡宾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费人民币 7,500 千元，并于 2008 年 7 月 4 日全额收回上述款项。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有应付南京三桥公司的款项人民币 46,500 千元，乃该公司于以前年度累计向本集团预分的股利款。

本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转借的西班牙政府贷款共 1,899,070.07 美元由本公司主要股东新通产公司提供担保。

## 六、其他重大合同

### 1、管理合约

根据一份于 1995 年 6 月 7 日所签订的合同及其后的修订，本公司合营企业马鄂公司在武黄高速的经营期内，将武黄高速的收费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保护、保养和维修委托给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或其不时指定的承包商（目前为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并按路费收入的固定比例支付委托管理费用。上述事项已于本公司收购武黄高速权益的相关公告和通函中披露。

2008 年上半年，本集团应占武黄高速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37,730 千元，约占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86%。马鄂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47,679 千元。上述管理合约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资产抵押、质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资产	类别	银行	担保范围	期限
JEL 公司股份 1.54 亿股（附注 1）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 （亚洲）有限公司	港币 6.8 亿元的银行贷 款本息	美华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 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清连项目收费权 （附注 2）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 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人民币 46.6 亿 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清连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 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梅观公司 100% 股权 （附注 3）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	为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 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 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 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至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 之日止
人民币 1.16 亿元的定 期存单（附注 4）	质押	中国银行 深圳龙华支行	港币 1.33 亿元的银行 贷款本息	至 2009 年 6 月 24 日止

附注：

- (1) 由子公司美华公司抵押，所担保的贷款的余额于报告期末为港币 1.47 亿元。
- (2) 由子公司清连公司质押。2006 年 5 月 19 日，清连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合同，以下述权益作为贷款银行提供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46.6 亿元贷款的质押担保：(a) 在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的建设期内，清连一级公路和清连二级路的收费权；(b) 在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完成后，清连高速和清连二级路的收费权。于报告期末，清连公司已提取的贷款额为人民币 23.36 亿元。
- (3) 经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有的梅观公司 100% 股权向其质押，作为其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按照协议的约定，上述股权的质押手续已于 2007 年 8 月办理完毕。
- (4) 2008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协议，将人民币 1.16 亿元的一年期定期存单向其质押，作为其向本公司提供港币 1.33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的担保。按照协议的约定，上述存单质押手续已于 2008 年 6 月办理完毕。

除截至报告期末的上述资产抵押、质押外，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批准或授权，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8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协议，将南光高速收费权的 47.3% 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其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以及将南光高速收费权的 52.7% 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其为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贷款的质押担保。于本报告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 3、对外担保

(人民币千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7-4-20	800,000	反担保	自2007年8月至本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8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8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0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有关上述延续到报告期的反担保事项以及报告期后发生的反担保事项，请参见上文关于资产抵押、质押的相关内容，以及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相关网站查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07年4月23日以及2008年3月14日的公告。

### 七、承诺事项

1、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两大股东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已在发起人协议中作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在深圳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造成竞争的行业与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获悉上述两大股东有违反该项承诺的任何情况。

## 2、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新通产公司	1、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以挂牌上市交易方式出售；	本公司未获悉该等股东于报告期内有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深广惠公司	2、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连续三年，将在股东年会上提出本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0%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华建中心		
广东路桥	3、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全部费用按其持股比例分别承担。	

3、深圳国际及怡万公司在2007年10月18日就拟收购深广惠公司100%权益在中国证券场所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了督促深广惠公司继续遵守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有关详情可参阅深圳国际及怡万公司于2007年10月18日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本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于本报告日，上述收购尚未完成。

## 八、员工、薪酬及培训

于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1,430人，其中管理及专业人员377人，收费作业人员1,053人。

本公司员工薪酬由月薪、年度绩效奖金、法定和公司福利三部份组成，按照以岗定薪、按绩取酬、保持外部竞争的原则，根据员工的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而厘定。本集团遵照法定要求，参与了由当地政府部门统筹的职工退休福利计划，并为在职员工安排了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多项保障计划。本公司重视员工培训，报告期内组织了卓越绩效系列培训、中高层管理人员领导力培训、工程技术人员业务培训等专题培训，累计有486人次参加。

## 九、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刊载日期
关联交易公告	临 2008-001	2008-1-9
关于深圳国际拟间接增持本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临 2008-002	2008-1-17
关于南光高速通车的提示性公告	临 2008-003	2008-1-28
2008 年 1 月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08-004	2008-2-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08-005	2008-3-1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08-006	2008-3-17
关于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临 2008-007	2008-3-17
财务信息更正公告	临 2008-008	2008-3-17
2008 年 2 月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08-009	2008-3-21
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临 2008-010	2008-3-21
2008 年 3 月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08-011	2008-4-18
2007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临 2008-012	2008-5-8
2008 年 4 月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08-013	2008-5-20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临 2008-014	2008-6-6
关于深高 CWB1 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临 2008-015	2008-6-6
关于深高 CWB1 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	临 2008-016	2008-6-16
2008 年 5 月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08-017	2008-6-20
关于“07 深高债”跟踪评级的公告	临 2008-018	2008-6-20
关于深圳国际拟间接增持本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临 2008-019	2008-6-25
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临 2008-020	2008-7-1

上述公告已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相关网站。

## 第七节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财务补充资料

详细内容请见本报告附件。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包括：

- (一)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有关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
- (四) 在香港证券市场披露的中期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保证本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8 月 29 日

### 董事签名：

杨 海： \_\_\_\_\_ 吴亚德： \_\_\_\_\_

李景奇： \_\_\_\_\_ 王继中： \_\_\_\_\_

刘 军： \_\_\_\_\_ 林向科： \_\_\_\_\_

张 杨： \_\_\_\_\_ 赵志锴： \_\_\_\_\_

李志正： \_\_\_\_\_ 张志学： \_\_\_\_\_

潘启良： \_\_\_\_\_ 黄金陵： \_\_\_\_\_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健： \_\_\_\_\_ 革 非： \_\_\_\_\_

周庆明： \_\_\_\_\_ 龚涛涛： \_\_\_\_\_

吴 羨： \_\_\_\_\_ 吴 倩： \_\_\_\_\_